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岗位调整 1 人，解除合同 2 人，退休 4 人，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所授予的合计 46.20 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83 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736.89 万份调整至 690.69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46.20 万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690.69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35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根据《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59.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59.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

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57.7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